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

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涉军信访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7个，具体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优抚处、拥军褒扬处（就业创业处）、机关党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4个，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所、假肢站、军供站。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所、假肢站、军供站。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做好2020年的退役军人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

求，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解决退役军人工作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塑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崭新形象，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1）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引领，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在思想上多关心、生活上多关爱、政治上多关怀，提升退役军人政治思想素质，发扬和保持军人优良品质。适应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针对部分退役军人党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和教育管理虚化弱化等问题，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党员信息库，结合退役军人就业、生活实际，成立退役军人党支部，适时组织退役军人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和培训，切实增强退役军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确保退役军人离军不离党、退役不褪色。坚持服务管理相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中，以管理推动服务，以服务促进管理。逐步构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基层组织和社会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讲好退役军人故事，表彰先进典型人物，建立走访慰问长效机制，健全荣誉激励体系，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归属感。积极培育退役军人特色文化，倡导和培育崇尚英雄、尊重军人、肯定

奉献的社会价值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2）以“五有”要求为抓手，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范化

进一步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确保市、县、镇、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机构“五有“（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要求真正落地见效。准确把握、科学界定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和行政部门的职能定位，让行政部门更好地聚焦退役军人事务政策制度落实、工作筹划部署、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等，让服务机构承办好服务性、保障性、延伸性、事务性工作。按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要求，服务管理机构要紧紧围绕就业创业、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重点工作，强化服务意识、细化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成效。建立健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机制。通过月度例会、定期点调会等形式，促进基层镇（村）服务站工作常态化。通过建立退役军人一人一档、退役军人党员信息库、走访慰问全覆盖、信访接待首问负责制等工作，明确工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促进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化，全力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最后一公里”。

（3）以落实优抚政策为基础，提升优抚保障能力水平

持续优化优抚保障政策，推动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由解困优待型向褒扬激励型转变。根据各类优抚对象贡献大小，进

一步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按照逐步消除城乡差异的要求，完善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确保执行政策不跑偏、不走样。协调落实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参保率达到100%。切实做好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基础性工作，严明责任、规范操作、摸清底数。把好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入口关，认真组织开展调评残、带病回乡资格审批、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等工作，及时清理自然减员和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努力做到应享尽享、应清尽清。按照建立健全体现崇尚军人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支持兴建和改建优抚医院、光荣院，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优质优惠服务。建立完善全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考评办法，创新军休服务管理方式，探索开门办所、融入社会、购买服务等新模式。密切与老干部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努力推动资源共享、共建共享，满足军休人员多元化服务需求。

（4）以推行“阳光安置”为原则，实现移交安置工高质量

严格落实安置计划，不折不扣完成计划分配任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突出安置重点。对功臣模范和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工作的同志要优先考虑、重点倾斜、合理安排，激励和引导广大现役干部扎根基层、安心服役。积极改革创新，探索实施军转干部“直通车”式安置服务，把军转干部专业特长与接收单位岗

位需求更好地结合起来。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自主择业管理服务水平，为军转干部到地方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精准细致的服务保障。落实待遇保障，扎实做好退役金调整、发放和监管工作。坚决守住底线。认真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抓好企业军转干部党性教育、传统教育，健全走访慰问制度，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位企业军转干部的心坎上，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公平公正，形成整体合力，做到军地双方和军转干部“三满意”。

（5）以拥军褒扬为载体，传承红色基因深化双拥共建

把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大经费投入，推动双拥工作创新提升。立足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官兵，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精心组织实施军地互办实事，努力为部队工作、生活、战备训练提供良好条件。把功夫用在平时，把重点落在基层，把着力点放在查找薄弱环节上，认真落实各项双拥政策，确保军转干部都能妥善安置、退役士兵安置渠道进一步拓宽、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得到有效保障、随军家属就业入学问题能够及时解决。注重和突出仪式感，组织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老兵返乡、换发 “光荣之家”匾牌、为立功受奖官兵“公开报喜”和“登门送喜”等活动，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切实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在受理材料、核实数据的基础上，及时开展资金筹措和社会保险补缴

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强化舆论引导，有效防范派生出来的问题，确保把好事做实、把实事做好。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署要求，组织全市烈士纪念设施普查，建立完善全市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库。弘扬铁军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实施纪念设施提质改造，深入推进全市128个烈士命名镇村纪念设施提升工作，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全力推进市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确保在“清明节”前投入使用，为创建国家级烈士陵园奠定基础。

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省制定的实施细则，突出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优惠和公益性岗位保障政策落实。探索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新思路新办法，组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和“退役军人就业专场招聘活动”，推动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载体建设，注重发挥盐城“第一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和“就业创业指导团队”的示范指导作用，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创业孵化支持和创业项目扶持。稳步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质量。将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协同推进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依靠和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分层次、分专业开展退役军人个性化培训，满足退役军人多样化需求。探索完善

“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模式，开展技能培训菜单式管理试点，研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异地教育培训办法，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6）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着力解决退役军人切身利益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确保退役军人总体稳定。建立完善涉军信访稳定工作机制，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压实“五位一体”包保责任，及时转办督办各类信访件，协调处置来访情况，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落实政策、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上，努力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密切与政法、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信息收集、形势研判和舆情管控，完善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重要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负面舆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距离近、工作便利的优势，面对面了解情况、疏导思想、解决问题。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一本帐”，积极争取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导的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救助，实现“一人一策、精准帮扶”。

第二部分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84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543.76
1.一般公共预算	845.96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288.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部门预留机动经费	13.8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845.96	当年支出小计			845.96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845.96	支出合计			845.96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845.9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845.9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45.96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注：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住房基金收入和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845.96	543.76	288.38	13.82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5.96	一、基本支出	54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288.38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3.82
收入合计	845.96	支出合计	845.9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84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96
20809	退役安置	2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45.96
2082801	行政运行	557.58
2082804	拥军优属	88.3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43.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34
30101	基本工资	95.60
30102	津贴补贴	210.62
30103	奖金	73.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2
30201	办公费	2.2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
30228	工会经费	2.36
30229	福利费	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84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9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45.96
2082801	行政运行	557.58
2082804	拥军优属	88.38
20809	退役安置	2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43.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34
30101	基本工资	95.60
30102	津贴补贴	210.62
30103	奖金	73.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2
30201	办公费	2.2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
30228	工会经费	2.36
30229	福利费	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4.00	0	0	0	0	4.00	6.00	1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2
30201	办公费	2.2
30202	印刷费	2
30205	水费	1.2
30206	电费	5
30207	邮电费	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
30211	差旅费	3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
30228	工会经费	2.36
30229	福利费	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
一、货物A			一、货物A	分散采购	5
A		资本性支出	货物类	分散采购	5
A02010104	拥军优属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25
A0201060102	拥军优属	办公设备购置	A4普通激光打印机	分散采购	0.8
A020204	拥军优属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	分散采购	0.25
A06	拥军优属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分散采购	1.7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45.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45.9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45.96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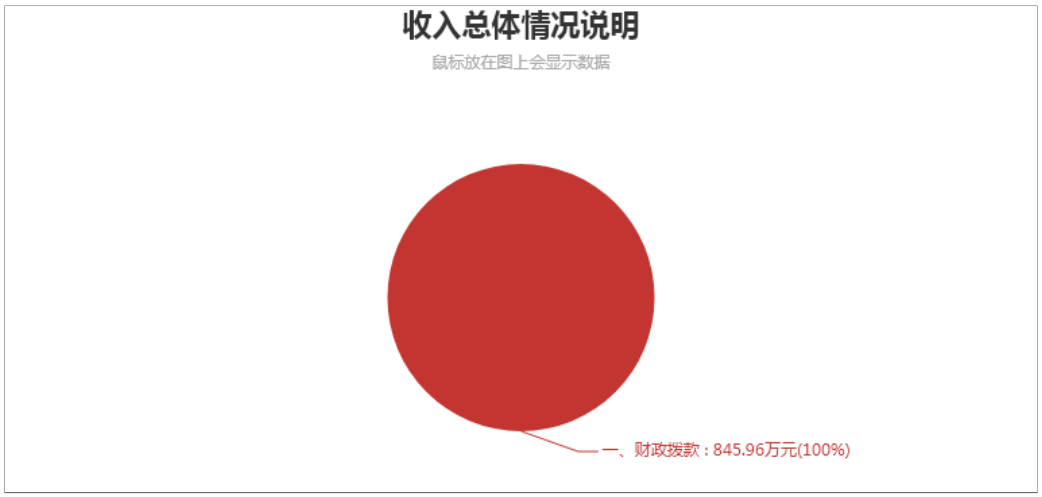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45.9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45.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5.9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845.96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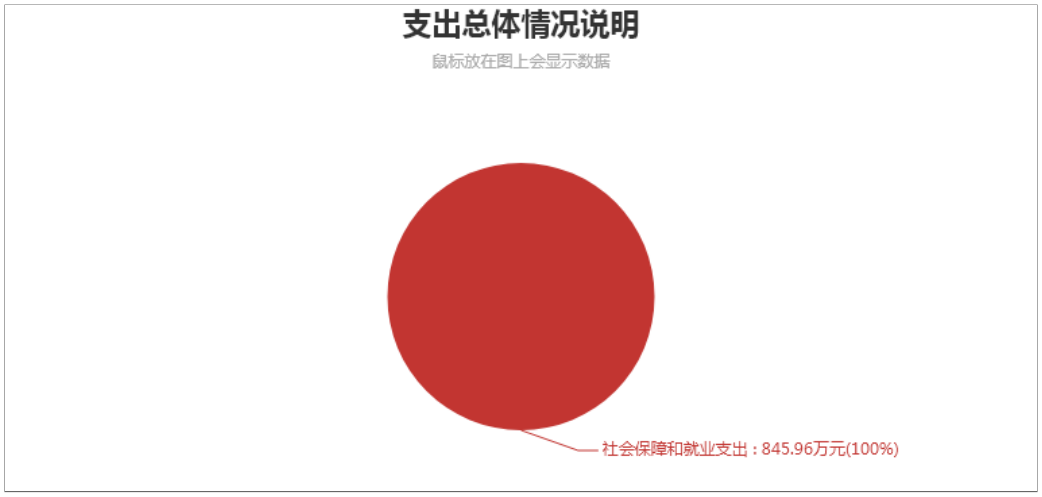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45.9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附加，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45.9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2.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4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3.7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8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8.3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13.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

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45.9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5.96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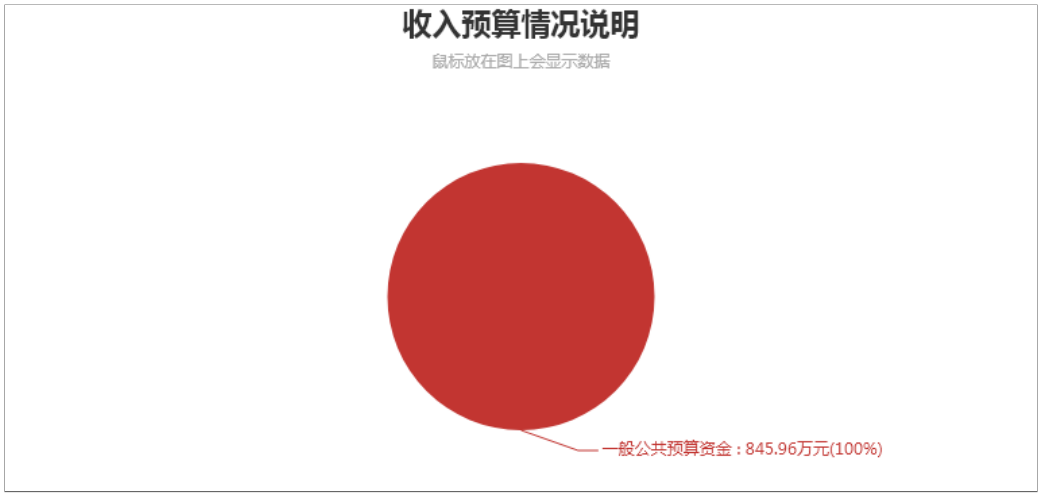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45.9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43.76万元，占64.28%；

项目支出288.38万元，占34.0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13.82万元，占1.63%；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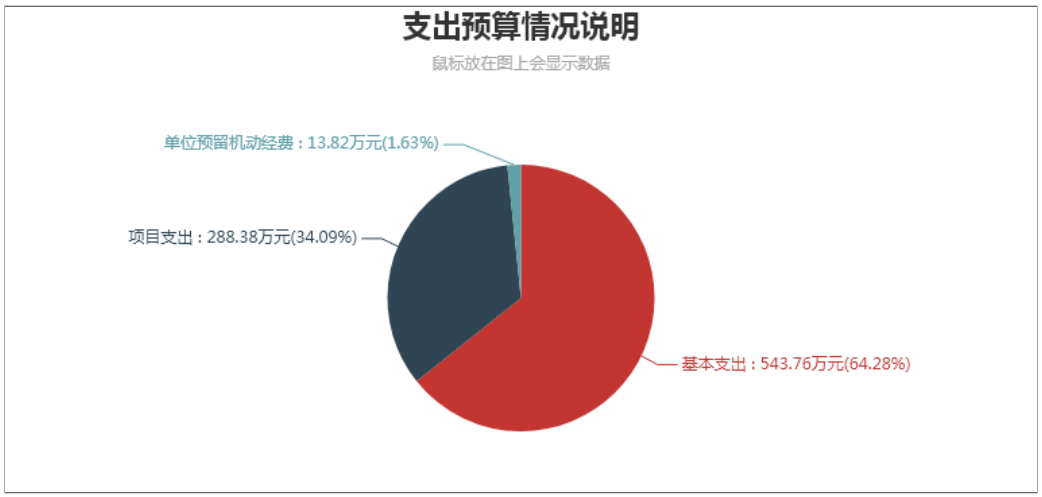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5.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5.9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45.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5.9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2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2.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5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7.5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3.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8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3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43.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8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56.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45.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5.9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43.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8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56.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0万元，去年无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与去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6.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4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组建成立，故无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

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0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45.9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单位职能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和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